

石狮市卫生健康局关于报送 2019 年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大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石狮市卫生健康局联系（地址：石狮市公务大厦 511 室；邮编：362700；电话：0595-88707372；传真：0595-88707382；电子邮箱：ssswjj513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以来，本单位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依法办理相关政府公开事宜，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更新本单位负责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相关内容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

2019 年度，重点加大对卫生健康方面信息进行公开，其中机构设置类信息 6 条，占 6.5%；卫生健康方面的政策、措施及其实施情况类信息 9 条，占 9.7%；应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5 条，占 5.4%；院务公开类信息 41 条，占 44.5%；公共卫生类信

息 8 条，占 8.6%；医疗服务类信息 7 条，占 7.6%；违规违纪通报 16 条，占 17.39%。我局积极通过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“石狮健康拉手”微信公众号、《石狮日报》、政务公开栏等方式及时解读卫生健康工作相关政策，在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解读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》《2019 年石狮市疫苗安全知识问答》。密切关注社会动态，及时成立卫健系统舆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定专人作为网络阅评员，密切关注涉及卫健工作的舆情信息。进一步加强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，对不正确的舆论，采取正确果断的措施处理，预防、减少和消除网络舆情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，全力营造良好的网络舆论环境。2019 年，我局积极完成 12345 服务热线答复工作，及时回复人民群众关注反映的问题 221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

2019 年度我局未接到群众提出公开政府政务信息的申请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按规定要求维护和更新负责的政府信息，组织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2019 年度，共制作政府信息总数 85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 18 条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总数 19 条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总数 48 条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时送交市档案馆和图书馆，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同步送交，做到纸质文本、电子文本送交数量一致。2019 年，我局向两馆移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 条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严格执行“三校三审”制度，坚持

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所有信息发布经股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层层审核把关，审核通过后按照程序公开，确保发布信息的安全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主动丰富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，通过多种形式公开信息，为公众了解卫健信息提供便利。我局官方微信公众号“石狮健康拉手”设置了“便民链接”“卫健动态”“诊疗预约”等栏目公布相关信息，共发布 481 条信息，阅读总次数达 221893 次，阅读人数达 108456 人。在《石狮日报》开设“保障人民健康 提高人口素质”健康专栏，共刊登宣传报道 275 条；设立“卫生与健康”专版，共刊登宣传报道 167 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。鉴于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局领导分工、卫健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明确分管领导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切实保障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。全面推进卫健系统工作考核和行政执法公示，群众满意度测评情况，营造公开透明、规范有序、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。推进医德医风建设，及时公开违规违纪处理结果及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7	0	58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31	加3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64	0	155
行政强制	8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19 年度我局未接到群众提出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 业	科研机 构	社会公 益组 织	法律服 务机 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		0	0	0	0	0	0	0	

	物						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主要表现为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高、认识不够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(二)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我局将继续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一是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学习，提升相关业务人员的工作水平；二是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逐项进行整改，强化政务服务意识，

优化服务质量，切实将它作为一种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，更好地增强政务公开的针对性、有效性，努力开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局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机构改革后，我局单位名称由石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改为石狮市卫生健康局；职责、机构调整方面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等职责整合，组建石狮市卫生健康局。

石狮市卫生健康局

2020年1月8日